

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， 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、苗木和其 他繁殖材料的行为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试种、种植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看从国外引进、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、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试种、种植情况。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、介绍情况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依据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，进行立案调查。

1. 从国外引进、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、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在指定地点种植的。

2. 从国外引进、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、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。

3. 从国外引进、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、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。

四、说明

1.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从国外引进、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、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必须隔离试种，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、观察和检疫，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、虫的，方可分散种植。

2. 有危险性病、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参照《全国农业植物检疫隔离试种详述》来判定。

五、附件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：（六）违反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，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：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；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：有本条第一款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违法行为之一，以营利为目的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。